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3號

原告 陳鳳茹  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83萬26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